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二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按照项目投资计划,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,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,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,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26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全体监事签字:

冯元发 马水荣 张小晖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

